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04月29日、05月05日、05月0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2.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暨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金信期货有限公司(代表"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证券账户名"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期货"）出具的《关于"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湘投控股的一致行动人金信期货于2022年05月06日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又买入股票，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湘投控股于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01月05日通过金信湘投增持计划1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积增持公司股份5,79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增持均价为19.19元/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1,114.4万元，详情请参见编号为2016-001公告。

2022年05月06日，金信期货在减持上述所持有的5,790,947股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又买入公司股票35,000股，减持均价为16.943元/股，增持均价为16.622元/股。

二、本次持股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长风国际大厦16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05月06日		
股票简称	湖南发展	股票代码	000722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减持579.0947	减持1.2476%
A股	增持3.5000	增持0.0075%
合计	减持575.5947	减持1.24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647.1309	7.8575	3,647.1309	7.85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309	7.8575	3,647.1309	7.85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金信期货有限公司－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79.0947	1.2476	3.5000	0.00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9.0947	1.2476	3.5000	0.00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226.2256	9.1051	3,650.6309	7.86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26.2256	9.1051	3,650.6309	7.86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情况处理

1、公司于2022年05月06日下午接到湘投控股电话通知后，立即向金信期货问询相关情况。经了解，金信期货本次"买入"操作系交易员操作失误导致，本次误操作事项未发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定期报告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谋求不当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金信期货于2022年05月06日卖出公司股票5,790,947股，成交均价为16.943元/股，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35,000股，成交均价为16.622元/股。本次误操作行为产生的收益11,235.00元，计算公式为（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买入股数=（16.943元/股－16.622元/股）*35,000股=11,235.00元。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金信期货上交上述收益。

3、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5月06日

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经与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9日起，将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6%下调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0.2%下调至0.1%。根据上述事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相应修订《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调整方案

将管理费年费率由0.6%下调至0.3%、托管费年费率由0.2%下调至0.1%。

二、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部分条款

根据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事宜对《基金合同》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相关部分进行调整，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修订说明。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和《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也将一并修改。

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2年5月9日起生效，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

四、重要提示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附件：《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说明》

章节	原文	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9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投起点金额及赎回起点份额。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530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A
531021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纯债债券C

二、调整后内容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高于1.00元人民币的，从其规定。转换转入及定投的起点设置与申购相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0.1份，若单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三、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2年5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4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552,933.93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3月14日印发的《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986,896.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4,013,103.81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59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自审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律师费用	283,018.86	283,018.86
会计师费用	754,716.96	754,716.96
资信评级费	424,528.30	424,528.3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90,669.81	90,669.81
合计	2,552,933.93	2,552,933.93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经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52,933.93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并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552,933.93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7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2年4月22日的《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报告》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552,933.9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艾迪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29567号《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1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含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艾迪精密2021年8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10.00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闭式系统高压柱塞泵和马达建设项目	55,070.15	55,070.15
2	工程机械用电控多路阀建设项目	22,497.00	22,497.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2,432.85	22,432.85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含子公司）拟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5月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期限范围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单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经营。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民生证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艾迪精密（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

2、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民生证券对艾迪精密（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2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9人（董事宋宇轩先生身在国外，独立董事陈正利先生、唐云先生、吴任东先生疫情原因，以上4位董事无法出席现场表决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宋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和电话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2-03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于2022年5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9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永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6号）核准，艾迪精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1,59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401.3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21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25996号）。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涉及的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5,986,896.19元，其中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4月2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2,552,933.9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552,933.93元。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31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5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56%），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昆药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或估值，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由于本次重组系购买昆药集团股份，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5）本次重组符合华润三九战略，有利于推动以三七为代表的中医药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打造三七产业链龙头企业；同时可在华润三九良好的品牌运作能力基础上，探索将"昆中药1381"打造为精品国药品牌，以此承载更多具有历史沉淀的产品；有助于华润三九增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亦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56%），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立医药和华立集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其中包括华立医药所持有的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和华立集团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若昆药集团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价格拟定为290,200.00万元，对应昆药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7元，不低于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昆药集团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9.69元/股）。其中华立医药所持有的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拟定为人民币285,640.00万元，华立集团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拟定为人民币4,560.0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现金支付期限

自交易双方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101,570.0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其中99,974.00万元支付至华立医药指定的账户，1,596.00万元支付至华立集团指定的账户；

自交易双方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手续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股份转让款的55%即159,610.0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其中157,102.00万元支付至华立医药指定的账户，2,508.00万元支付至华立集团指定的账户；

自交易双方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手续之日起计3个月届满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股份转让款的10%即29,020.0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其中28,564.00万元支付至华立医药指定的账户，456.00万元支付至华立集团指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昆药集团《公司章程》以及昆药集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昆药集团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鉴于昆药集团已于2022年3月19日公告分红方案为每10股分配2.7元（含税），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交易对方所有。如该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登记日后，则华润三九应当自收到上述现金分红之日起15日内将税后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给交易对方。昆药集团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华润三九享有。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确认，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如转让方拒绝办理过户手续逾期1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能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且双方未能在3个月内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若是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华润三九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组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华润三九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华润三九以现金方式购买昆药集团28%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华润三九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华润三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2年5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公司对交易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期间（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6日）的公司股票价格、深证综指（代码：399106.SZ）以及证监会医药制造（代码：883124.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进行了自查。剔除上述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华润三九股票价格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20%，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其中：

一、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昆药集团28%股份，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行为涉及的审批事项已在《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重大风险提示。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昆药集团28%股份，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所有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各项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下属企业昆明华润圣火药业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在生产的血塞通软胶囊产品存在的同业竞争，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昆药集团均存在物流配送业务的同业竞争，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亦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明确如果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以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3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5月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56%），并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购买其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4%）（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润三九将持有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昆药集团将成为华润三九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华立医药和华立集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昆药集团212,311,616股股份，其中包括华立医药所持有的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和华立集团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若昆药集团在过渡期内注销其全部或部分库存股的，则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数量、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所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股份价格拟定为290,200.00万元，对应昆药集团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7元，不低于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昆药集团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即9.69元/股）。其中华立医药所持有的昆药集团208,976,160股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拟定为人民币285,640.00万元，华立集团所持有的昆药集团3,335,456股股份对应的转让对价拟定为人民币4,560.00万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现金支付期限

自交易双方取得上交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股份转让款的35%即101,570.0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其中99,974.00万元支付至华立医药指定的账户，1,596.00万元支付至华立集团指定的账户；

自交易双方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手续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股份转让款的55%即159,610.0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其中157,102.00万元支付至华立医药指定的账户，2,508.00万元支付至华立集团指定的账户；

自交易双方于登记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手续之日起计3个月届满之日起15日内，公司将股份转让款的10%即29,020.00万元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其中28,564.00万元支付至华立医药指定的账户，456.00万元支付至华立集团指定的账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内，交易对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昆药集团《公司章程》以及昆药集团其他内部规章制度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并不得因此损害昆药集团以及其他股东之权利和利益。鉴于昆药集团已于2022年3月19日公告分红方案为每10股分配2.7元（含税），对应标的股份可取得的现金分红归属交易对方所有。如该现金分红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本次交易股份转让的登记日后，则华润三九应当自收到上述现金分红之日起15日内将税后的现金分红金额支付给交易对方。昆药集团截至登记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对应标的股份的部分由华润三九享有。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交易双方确认，自获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最晚第二个工作日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如转让方拒绝办理过户手续逾期10个工作日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能全部完成登记过户且双方未能在3个月内达成一致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但若是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职工安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本次重组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不属于华润三九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为实施本次重组事宜，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组前36个月内，华润三九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为华润三九以现金方式购买昆药集团28%股份，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华润三九股权结构的变动，不会导致华润三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3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或"公司"，000999.SZ）拟以现金的方式向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600422.SH）的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或其一致行动人单独/合计购买其持有的昆药集团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昆药集团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三九。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监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